



專題統計分析

身障無礙，宜居蘭陽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本縣歷年身心障礙者人數並無太大變動，107 年底較 100 年底成長 1.58%，以輕度障礙者占 42.38%較多，各年齡層人數消長呈現高齡化趨勢，綜觀身心障礙者十大障礙別，以「肢體障礙者」1 萬 559 人最多，107 年底相較 100 年底變動則以「失智症」成長 47.30%最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本縣提供多元福利服務，其中 108 年上半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每人次補助 4.89 千元，生活輔助器具平均每人次補助 9.45 千元，另對於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107 年底補助人次較 100 年底成長 38.39%，補助金額成長 47.33%，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107 年執行金額較 100 年成長 48.89%，平均每位身障者(15 至 64 歲)分配身障就業基金支用數額亦成長 56.22%。

壹、前言

當對於某族群不認識、不瞭解時，就容易對其產生質疑、恐懼、排斥，甚至歧視；每位身心障礙者皆有其獨特性，包含不同障礙別、障礙等級及年齡等，所需的協助也十分多元，因此如何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之福利服務，以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將是施政政策規劃上相當重要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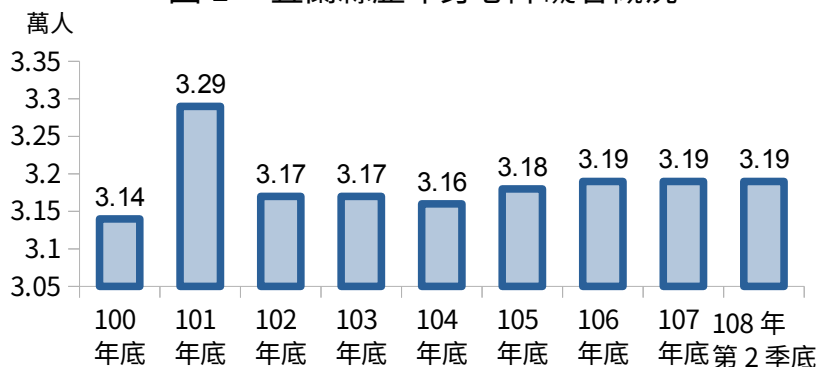
本文分就「身心障礙者概況」、「身心障礙者十大障礙別及致殘成因」及「福利措施推動成果」等 3 面向進行探討，藉以明瞭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概況及相關福利推動成果。

貳、身心障礙者概況及相關福利推動成果

一、身心障礙者概況

截至 108 年第 2 季底，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3 萬 1,943 人，占總人口 7.02%，歷年身心障礙者人數並無太大變動，約於 3 萬 1 千人至 3 萬 3 千人之間，由 100 年底 3 萬 1,424 人小幅上升至 107 年底 3 萬 1,921 人，成長幅度 1.58%，以障礙等級觀之 107 年底以輕度障礙者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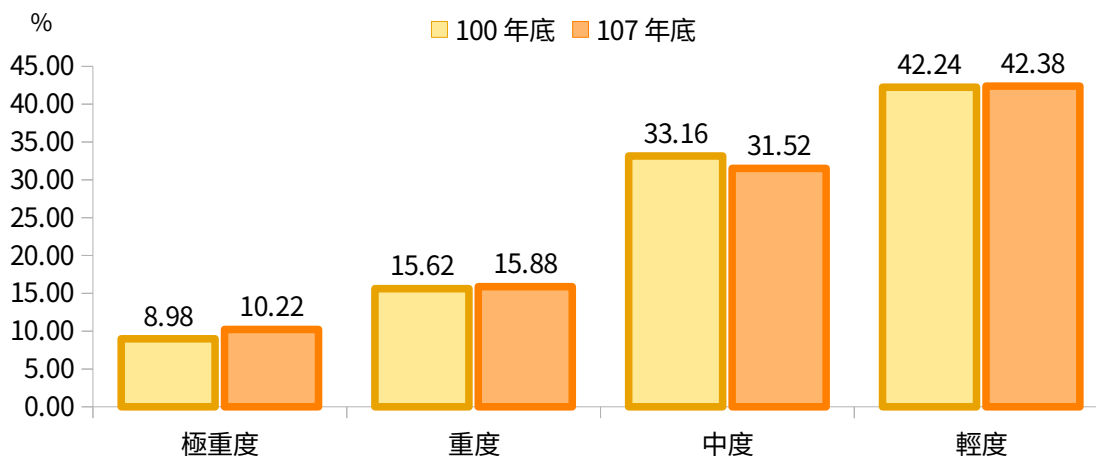
圖 1、宜蘭縣歷年身心障礙者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7 年底以輕度障礙者占 42.38%居多，其次為中度障礙者 31.52%及重度障礙者 15.88%，此結構與 100 年底一致，而 107 年底相較 100 年底結構消長情形，較為明顯者為中度障礙者減少 1.64 個百分點及極重度障礙者增加 1.24 個百分點。(詳圖 1、圖 2)

圖 2、宜蘭縣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身心障礙者十大障礙別及致殘成因

觀察本縣身心障礙者年齡組成情形，107 年底與 100 年底結構大致無異，除「0-2 歲」、「60-64 歲」及「65 歲以上」呈正成長外，其餘年齡層均呈負成長，正成長以「65 歲以上」增加 4.53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60-64 歲」增加 2.23 個百分點，負成長則以「45-59 歲」減少 2.61 最多，其次為「30-44 歲」減少 2.35 個百分點及「6-11 歲」減少 0.89 個百分點，各年齡層人數消長呈現高齡化趨勢。(詳表 1)

表 1、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年齡結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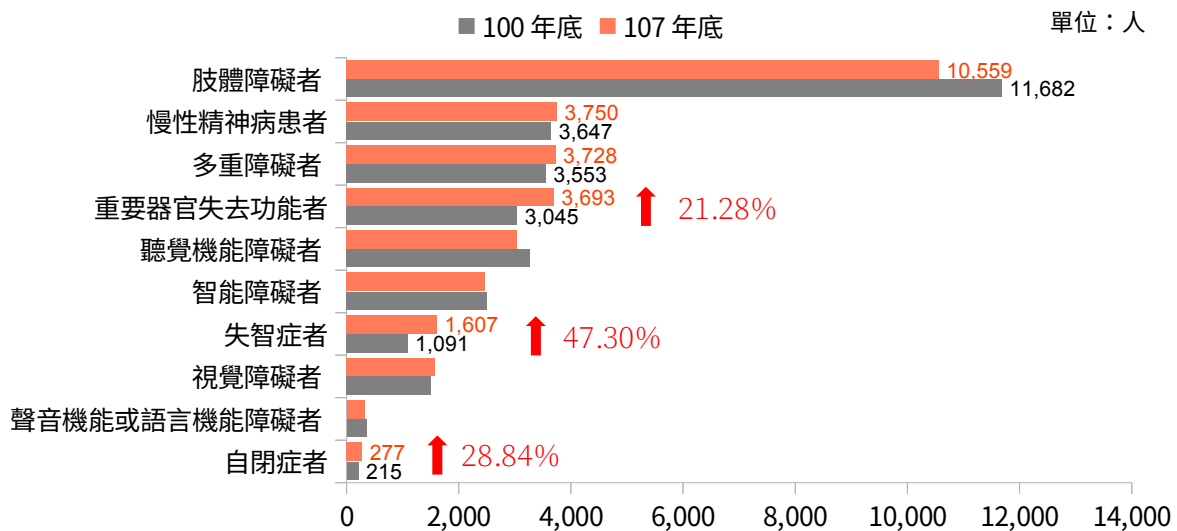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別	107 年底		100 年底		增減百分點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0-2 歲	35	0.11	30	0.10	0.01
3-5 歲	122	0.38	128	0.41	-0.03
6-11 歲	338	1.06	611	1.94	-0.89
12-14 歲	256	0.80	334	1.06	-0.26
15-17 歲	326	1.02	434	1.38	-0.36
18-29 歲	1,832	5.74	1,893	6.02	-0.28
30-44 歲	3,627	11.36	4,308	13.71	-2.35
45-59 歲	7,440	23.31	8,144	25.92	-2.61
60-64 歲	3,193	10.00	2,443	7.77	2.23
65 歲以上	14,752	46.21	13,099	41.68	4.5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7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者十大障礙別中，以「肢體障礙者」1 萬 559 人最多，其次為「慢性精神病患者」3,750 人及「多重障礙者」3,728 人，觀察 107 年底相較 100 年底變動情形，除「肢體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及「智能障礙者」為負成長外，其餘皆為正成長，正成長趨勢中又以「失智症」成長 47.30% 最多，其次為「自閉症者」28.84% 及「重要器

圖 3、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概況 - 按障礙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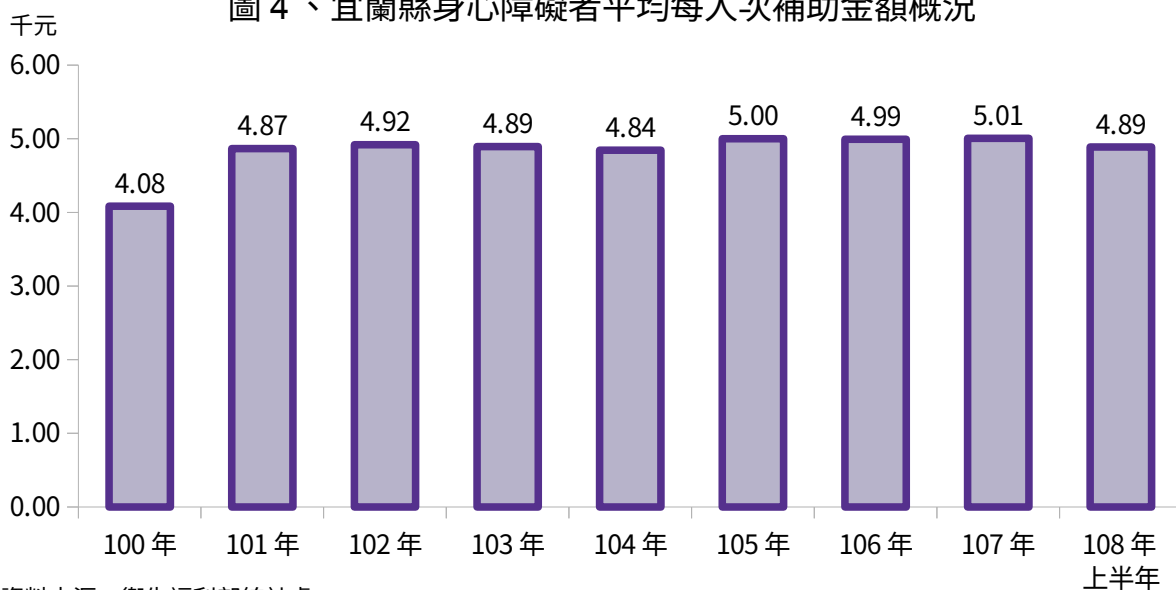
官失去功能者」21.28%。(詳圖 3)

進一步探究身心障礙者致殘成因，綜觀整體身心障礙別，以「疾病」1 萬 9,684 人(占 61.66%)為主要致殘成因，其次為「先天」3,429 人(占 10.74%)，若輔以人數成長較多之前 3 順位障礙別交叉分析，「失智症」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致殘成因均以「疾病」最多，分別為 1,239 人(占 77.10%)及 2,951 人(占 79.91%)，「自閉症者」致殘成因結構較不同，以「先天」125 人(占 45.13%)最多，「疾病」99 人(占 35.74%)居次。(詳表 2)

三、福利措施推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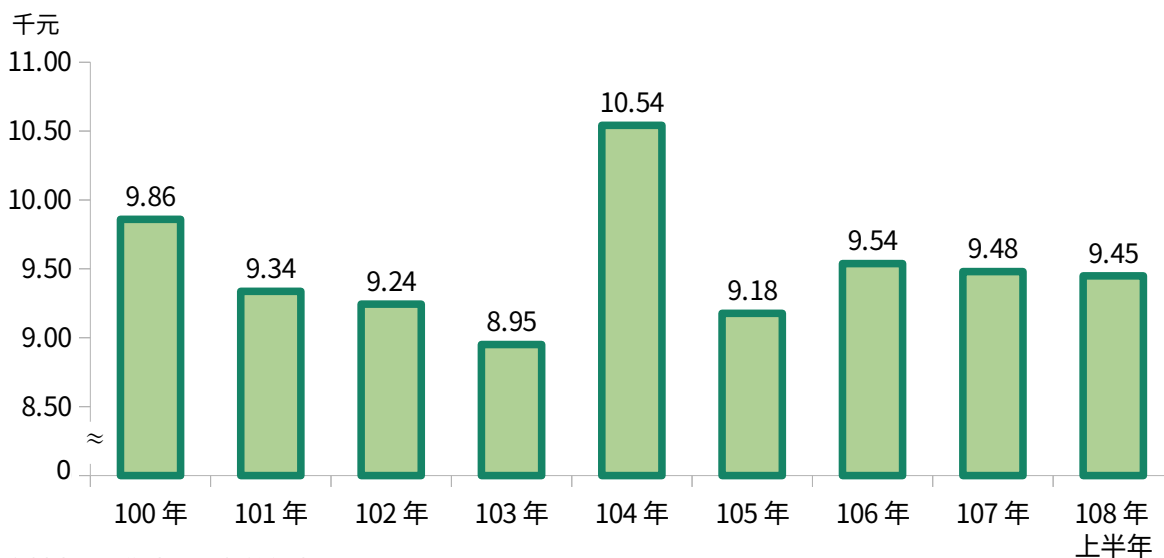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縣民，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家庭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平均月收入不得超過最低生活費之 2.5 倍，(2)動產：全家不得超過 200 萬元，家庭人口每多一人多 25 萬元，(3)不動產：全家土地及房屋總額不得超過 650 萬元。108 年上半年本縣身心障礙者平均每人次補助金額 4.89 千元，107 年為 5.01 千元較 100 年 4.08 千元成長 22.79%。(詳圖 4)

圖 4、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平均每人次補助金額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圖 5、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平均每人次補助金額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此外，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本縣提供相關輔具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108年上半年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平均每人次補助金額為 9.45 千元，歷年平均每人補助金額以 104 年 10.54 千元最高，103 年 8.95 千元最低，係因輔具補助每人每 2 年度以補助 4 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惟若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使用年限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致每人補助金額呈現規律消長情形。(詳圖 5)

對於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請者，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人數呈上升趨勢由 100 年底 1,271 人增加至 107 年底 1,759 人，增加幅度為 38.39%，歷年均以住宿教養所占比率較高，比重約占 9 成左右，補助金額亦呈相同趨勢，由 100 年 2 億 1,542 萬元增加至 107 年 3 億 1,737 萬元，增加幅度 47.33%。(詳圖 6、圖 7)

圖 6、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人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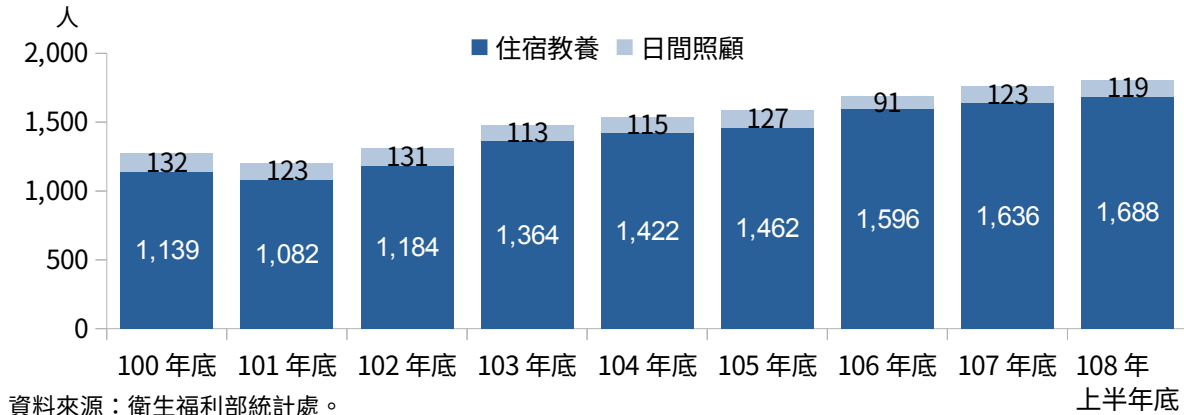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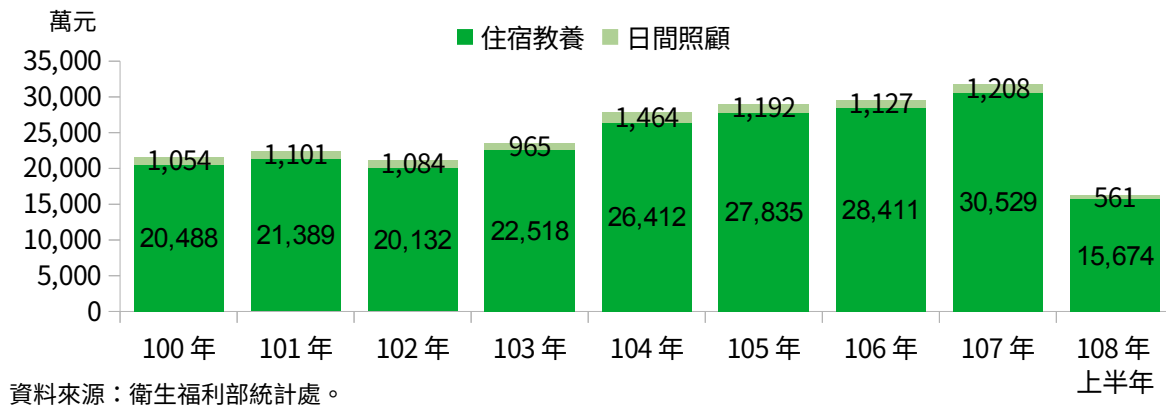


圖 7、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金額情形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職業重建、庇護性就業、僱用獎助、穩定就業獎助及視障者就業服務等相關工作。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由 100 年 1,924.39 萬元增至 107 年 2,865.28 萬元，成長幅度為 48.89%，平均每位身障者(15 至 64 歲)分配身障就業基金支用數額，由 100 年 1,117 元增至 107 年 1,745 元，成長幅度達 56.22%。(詳表 3)

表3、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執行情形

年別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執行數(元)	宜蘭縣15-64歲身障人口(人)	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身障就業基金支用數額(元)
100年	19,243,855	17,222	1,117
101年	18,200,280	18,128	1,004
102年	21,744,044	17,322	1,255
103年	24,836,151	17,223	1,442
104年	28,276,072	17,081	1,655
105年	26,126,904	16,950	1,541
106年	27,661,170	16,726	1,654
107年	28,652,820	16,418	1,745

資料來源：本府勞工處。

參、結論及建議

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本縣總人口 7.02%，伴隨少子化及醫療進步，致使身心障礙者面臨高齡化趨勢，加上身心障礙者致殘成因多以疾病為主，如 107 年底相較 100 年底成長最多之障礙別「失智症」，若能多宣導培養健康的飲食型態、控制三高(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多動腦培養興趣、保持社會參與，並搭配規律的運動習慣，將可有效降低疾病致成身心障礙之發生。

為更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要，針對符合資格者本縣提供多元福利服務，生活補助方面，108 年上半年平均每人次身心障礙者補助 4.89 千元，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提供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108 年上半年平均每人次補助 9.45 千元，身心障礙者照顧方面，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補助人數及金額均呈上升趨勢，107 年底補助人數較 100 年底成長 38.39%，補助金額成長 47.33%，「就業」對身心障礙者而言，不僅意味著經濟獨立自主，更是尊嚴及自信的象徵，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利，本縣設有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藉以維護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107 年就業促進計畫執行金額較 100 年成長 48.89%， 平均每位身障者(15 至 64 歲)分配身障就業基金支用數額亦成長 56.22%。

本縣期盼透過多元服務方案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合社會，進而營造友善的宜居環境。